

## 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查核缺失態樣（113 年上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影響存款歸戶作業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號者，應洽請客戶更正；若未能及時改善，應依「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 14 頁註 3 規定，將該筆錯誤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 5 欄位「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且其基本資料應存在於該檔案。
2.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作業規範第 10 至 11 頁之規定辦理：
  - (1)個人戶：本國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人民，請填統一證號；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華僑，請填統一證號（舊戶可採護照上所載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2)法人、獨資、合夥及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戶：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行號、團體、機關等，應填稅捐稽徵機關扣繳所得稅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3)政府機關或其附屬機構：請填政府機關(構)之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者，請填稅捐稽徵機關賦編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4)信託財產：原則上填國稅局編配之扣繳統一編號。依國稅局函令，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論個人或法人，於信託契約成立後，均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專案核准案件，如公益信託案件、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私募基金信託案件，每一專案均應編配一扣繳統一編號，信託財產非專案核准案件則以每一受託人編配一個扣繳統一編號為原則。
  - (5)OBU 客戶識別碼：原則上先依前列各款規定辦理，無法取得前列之統一編號時，如有聯合徵信中心配編之編號，請填該編號，無編號者，

由要保機構自編一個編號，但同一客戶僅能給一個編號，不同客戶則編號不得相同。

3. 第十一位為識別碼之錯誤或重複註記，除下列情況外，請填空白：

- (1) 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請填“\*”。
- (2) 不同客戶之識別碼重複時，請填序號(依序為“1”、“2” …)。
- (3) 有營利事業登記之合夥組織或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或經核准成立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其負責人名義開立存款帳戶並將該團體或組織名稱併列於戶名內者，得依前款方式填入序號，以與負責人個人存款區別。

**態樣二：客戶基本資料檔(A11、B11及C1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1. 檔案欄位資料長度與作業規範不符。
2. 「行業別」空白或代碼於行業別代碼檔(T28)無對應資料。
3. 「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欄位，有僅填列“0”，或晚於查核基準日或「建檔或開戶日期」，或與「建檔或開戶日期」相距久遠(「民國後」誤植為「民國前」致超逾百年)，且「客戶狀態碼」註記“正常”，資料顯欠合理情事。
4. 「戶名1」、「建檔或開戶日期」、「客戶狀態碼」或「客戶戶籍地址」及「客戶通訊地址」欄位均空白或資料欠齊全。
5. 「客戶狀態碼」與各類存款檔中「存款帳戶狀況碼」(如：客戶死亡、破產，或所有存款均被扣押凍結者)不一致。
6. 「客戶識別碼」欄位，有下列缺失：
  - (1) 非法人團體或組織誤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
  - (2) 公司戶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列。
  - (3) 個人戶未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經邏輯檢查錯誤時，未於第11位填列“\*”。
7. 「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有下列缺失：

- (1) 退休金專戶、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企業工會、職福會等帳戶誤填列所屬營利事業或個人(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個人戶誤填列公司戶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3) 公司籌備處、營利事業、非法人團體(組織)誤填列個人(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4) 要保機構作業專戶誤填列個人(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5) 屬同一公司(機構)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未填列其總公司(機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公司戶之「戶名1」欄位資料，有與登記名稱不符者。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12至1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有關「客戶之出生日期/設立日期」、「建檔或開戶日期」等屬日期欄位，應依作業規範第9、13頁填列八位數字之西元年、月、日，年四位，月二位，日二位，無資料者填“00000000”；另「民國前」、「民國後」項目應正確勾選，以避免轉換為西元年後資料產生錯誤。
3. 有關「客戶識別碼」，請參照作業規範第10至11頁之規定辦理。客戶識別碼經邏輯檢查有誤時，應於第11位填列“\*”，重複時填列序號；另對未取得統一編號(稅籍編號)之非法人團體或組織以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列者，請參考作業規範第11頁(3)說明之意旨，填入序號，以與該個人存款區別。
4. 有關「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之填列，請參照作業規範第12頁第5欄位之說明辦理。退休金專戶、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企業工會或職福會帳戶免填列所屬公司之統一編號，以避免合併歸戶；對個人戶、公司籌備處、非屬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或非分支機構之團體

(組織)等，請依第 5 欄位說明第 3 點規定，如無欄位說明第 1 及 2 情形者，該欄位以補空白方式辦理；另倘因總機構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放)款帳戶，致本檔案無該總機構之基本資料者，應將總機構基本資料補建於本檔案，以利歸戶。總機構設於國外且未於要保機構開立存款帳戶者，得擇一已開立存款帳戶之分支機構作為其總機構之統一編號建置。

5. 「行業別」代碼，應依作業規範第 109 頁 TABLE(28)行業別代號表(參考聯徵中心之授信行業別代號表)，請填最新資料。
6. 存款帳戶狀況碼：指存款帳戶狀況為正常戶、結清戶、死亡戶或設定為其他狀況註記。

態樣三：存摺存款檔(A21、B21、C21)、存單存款檔(A22、B22)及支票存款檔(A2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或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金額正確性：

1. 對一般存款戶、聯名戶、靜止戶、退休金專戶、信託專戶及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有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0”(一般存款戶)、“1”(聯名戶)、“2”(靜止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或註記錯誤。
2.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填列錯誤。
3.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4. 「客戶識別碼」、「納稅義務人識別碼」填列錯誤或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5. 綜合存款戶之定期存款，其「存款帳號」欄位均未填列綜合存之活期存款帳號，並將定期存款之帳號填列於「存單號碼/綜合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欄位。
6. 質權設定、存單質借之「存款設定種類」代碼填列錯誤。
7. 「存款設定種類」為存單質借者，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

(A43) 無對應資料。

8. 辦理質權設定，「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或「設定質權日期」誤留空白。
9. 各類存款檔科目餘額與會計主檔(A71)之該科目餘額不符。
10. 存單存款之「付息方式」代碼，與實際付息方式不同，或於自訂之付息方式代碼檔(T08)無對應資料。
11. 「存款性質別」、「存款帳戶狀況碼」(如：客戶死亡、破產，或所有存款均被扣押凍結者)、「利率別」、「票據種類」等代碼，有填列錯誤或分別於自訂之代碼檔(T03、T04、T06及T19)無對應資料。
12. 對金融機構於被併購前已轉列整理收入之靜止戶存款，併購完成後之存續機構未將該等存款轉回存款科目，並以開立靜止戶之統制帳戶方式控管。
13. 外國金融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會計科目代碼」欄位誤填列為同業存款。
14. 存款帳戶已申請透支(融資)業務，「透支戶註記」未註記為"1"。
15. 誤將非屬存款科目之臨時存欠、應付代收款或外匯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等資料列入建置。
16. 存款餘額為負數者之「會計科目代碼」誤填放款科目代碼。
17. 「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代碼檔(T11)，不同代碼之說明內容有雷同情形。

####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15至29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註記該筆資料正確對應之代碼。
2. 有關「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請註記 0：一般存款帳戶，1：聯名戶，2：靜止戶之統制帳戶，3：退休金專戶，4：信託專戶，9：其他類型統

制帳戶。

3. 「要保項目存款註記」註記 Y：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要保項目存款；N：為不保項目存款【要保與不保項目存款區分原則：不保項目存款主要包括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之存款、公庫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人之行業別為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與全國農業金庫者〔其中信託財產存款、員工退休金存款、本行(社、會)支票存款、保付支票存款、靜止戶專戶、其他存款統制帳戶及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係屬要保項目存款除外〕等，其餘原則上均屬要保項目存款】。
4. 客戶識別碼及納稅義務人識別碼，須於「客戶基本資料檔」有相對應之識別碼資料。
5.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註記 Y：為需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N：為免代扣。
6. 「存款設定種類」：參考 TABLE(10)，存單供自己或他人辦理質押借款者(非存單質借)，本欄請填「質權設定」代碼，且應將「存款金額」填入「存款設定質權金額」欄，將質押日期填入「設定質權日期」欄；另屬存單質借者，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有對應資料。
7.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請查明補正。
8. 「存款性質別」、「存款帳戶狀況碼」(如：客戶死亡、破產，或所有存款均被扣押凍結者)、「利率別」、「付息方式」、「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票據種類」等代碼，請分別依要保機構之 TABLE(3)存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TABLE(4)存款帳戶狀況碼、TABLE(6)利率別、TABLE(8)「付息方式」、TABLE(11)「存戶性質或組織型態」及 TABLE(19)票據種類等代碼檔內容填列。
9.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
  - (1)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換言之，原帳列其他應付款項目之靜止戶，應回復為存款科目。

- (2)要保機構倘將靜止戶存款明細集中以一虛擬帳戶統一控管，並將各靜止戶存款人帳號及餘額自存款系統刪除者，應將該虛擬統制帳戶於相對應存款檔建置資料，並於「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欄位註記“2”。
10. 「同業存款」係指收受存款機構，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不含壽險部門）等相互間所開設之存款帳戶。
  11. 「透支戶註記」：係指該存款帳戶是否申請透支(融資)業務，對已簽立透支(融資)契約之存款帳戶，不論是否已動用透支(融資)額度，請將該欄位註記為"1"(透支戶)。
  12. 各類存款檔應僅建置存款資料。
  13. 存款餘額為負數者之會計科目代碼，應填列其存款科目代碼。

**態樣四：存摺存款檔(A21、B21、C21)及存單存款檔(A22、B22及C22)**

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利息歸戶正確性：

1. 「應付存款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或未計算到期日後至查核基準日之應付利息。
2. 已到期存單之「存款利率」，未填列查核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利率。
3. 未到期新台幣存單「應付存款利息」之計算，其不足月之零星日數未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4.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與存放款利率檔所對應之基準日適用利率不符。
5. 已到期存單之「存款利率」，雖填列活期存款利率，惟「應付存款利息」欄位值為"0"
6. 已約定自動轉息帳號之存本取息存單，查核基準日距起存日已逾起息日月餘，惟上次付息日仍與起息日相同。
7. 「幣別」、「利率別」及「計息種類」於存放款利率檔(A74、B74、C74)無對應資料。
8. 指定基準日利率為“0”者，占總戶數比率異常偏高。

**9. 存單「到期日」或「補發日期」距查核基準日期間及存期過長，資料顯有異常。**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15 至 2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計算自上次付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含)止之利息，對存單已到期者一律填「指定基準日」適用之活期存款利率，及計付利息。
2. 新台幣定期性存款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單利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3. 「指定基準日之存款利率」應與存放款利率檔所對應之基準日適用利率相符。
4. 存本取息存單，有約定自動轉息帳號者應按月計付轉存存款利息，並更新上次付息日。
5. 各幣別、利率別及計息種類之計息組合資料，應於存放款利率檔(A74、B74、C74)建置相對應資料。

**態樣五：新臺幣儲值卡資料檔(A25)，漏未建儲值卡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34 至 35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要保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辦理儲值卡業務者，應將發行之儲值卡、持卡人及儲值餘額等相關資料建入本檔案。

**態樣六：帳列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檔(A26、B26)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屬「掛失止付備付款」、「留存備付票款專戶」、「支存終止往來戶申請兌付」、「拒絕往來」、「法院扣押款」、「本行(社)支票備付款」、「逾一年未兌現合支」及「其他」(屬存款性質者)等科子目未建置明細資料，或資料建置不全。
2. 各科子目分別合計金額與會計主檔(A71)之各該科子目餘額不符。
3. 轉入原因屬「掛失止付備付款」者，有票據號碼空白未填列或「存款帳號」無法對應到支票存款檔之存款帳號。
4. 「客戶識別碼」或「存款帳號/儲值卡卡號/電子支付帳號」欄位空白欄位空白或填列錯誤。
5. 帳列應付款項之靜止戶存款，未依規定轉回存款科目，並開立靜止戶統制帳戶控管。
6. 「本行支票備付款」、「支存結清指定備付款」、「拒往戶兌付提存」、「限額保證支票備付款」等與支票兌付有關資料之「支票號碼」未填列。
7. 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割繼承款專戶」，屬存戶亡故轉列待辦繼承之被繼承人存款，未建置明細資料。

####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36、37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2.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請查明補正。
3. 帳列其他應付款之存款明細，係指存款因法院扣押款、掛失止付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結清款、本行(社)支票逾一年轉列者、或其他事故或原因，要保機構主動將其存款餘額扣除並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者，因仍具存款性質，故應將轉列明細建入本檔，以利存款歸戶及賠付金額計算。
4. 對屬掛失止付提存備付款者，「票據號碼」應填掛失之支票號碼，「存款帳號」填列支票存款檔之相對應存款帳號。
5. 對帳列應付款項之靜止戶專戶存款，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規定應轉回存款科目，如該靜止帳戶為一統制帳戶，應將明細資料建置於「靜止戶檔」，倘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全、清查不易者，得暫緩建置明細，爰請依規定轉回存款科目，並開立靜止戶統制帳戶控管。

**態樣七：聯名戶資料檔(A31、B31)，有下列缺失，影響資料及存款歸戶正確性：**

3. 未提供客戶約定比率契約書，逕僅建置一筆 100%資料，或「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未依聯名人書面約定比率建置，或建置之分配比率總和未等於 100%，影響存款歸戶正確性。
4.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註記」填列錯誤。
5. 聯名戶之聯名人資料未於客戶基本資料檔建置。
6. 「存款帳號」於各類存款檔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38、3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2. 客戶識別碼及分配比率：依聯名人與要保機構約定之存款分配比率建檔，例如：由 2 人共同開立之聯名戶，若約定之分配比率分別為 80% 及 20%，則同一聯名戶存款帳號請分 2 筆客戶識別碼建檔，客戶分配比率請填“80.00”及“20.00”；另「客戶存款(利息)分配比率」若空白者，應提醒客戶於提供之契約書填註，俾憑以建置。
3. 聯名戶之所有客戶基本資料應逐筆在「客戶基本資料檔」建檔，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4. 存款帳號於各類存款檔應有對應資料。

態樣八：統制帳戶存款明細資料檔(A33)，有下列缺失：

1. 未建置統制帳戶明細資料。
2. 「戶名1」或「納稅義務人識別碼」空白。
3. 同一統制帳戶明細資料之「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該帳戶之「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40至42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俾能辦理歸戶及寄送賠付通知。
2. 各存款檔中「聯名戶及統制帳戶註記」填“9：其他類型統制帳戶”者，均應將該存款帳戶控管之每一客戶存款餘額資料，逐戶建置至本檔案。
3. 同一統制帳戶明細資料之「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應與相對應存款檔該帳戶之「止付扣押總金額」相符。

態樣九：保付及本行(社)支票明細檔(A34)，有下列缺失：

1. 未依本公司作業規範規定建置全部明細資料。
2. 本行(社)支票以統制帳戶開立者，「存款帳號」未填列本行(社)支票之統制帳號。
3. 「申請日期」空白致檔案格式及資料型態不符。
4. 本行(社)支票存款各筆明細餘額合計數與會計帳列數不符。
5. 本行支票之「存款帳號」歸戶後票據金額，與對應之支票存款檔(A23)帳號金額不符。
6. 保付支票之「存款帳號」未填列申請開立支票者之支存帳號，且「申請類別」未填列“4”。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43、44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本檔案以會計科、子目及幣別分類統計之金額應等於會計主檔(A71)中相同會計科、子目及幣別之原幣餘額。
3. 有關「申請日期」欄位，應依作業規範第9頁填列八位數字之西元年、月、日，年四位，月二位，日二位，無資料者填“00000000”。
4. 「存款帳號」歸戶後票據金額，應與支票存款檔相對應之帳號餘額相符。
5. 保付支票：「存款帳號」應填列申請開立支票者之支存帳號，「申請類別」應填列“4”。

**態樣十：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 (A36)，對已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尚未建置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45至47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或與退休金存款性質相當之退職金、離職金存款專戶，倘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並受最高保額之保障。否則，就同一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所有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本金及利息合併歸戶後，於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已依前述規定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者，請將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明細資料建置於本檔案，俾利核算保額內存款及存款保險費(未分戶繳納保險費者不必建置本檔案)。

態樣十一：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 (A37、B37、C37)，有下列缺失：

1. 「存款帳號」金額與對應之各類存款檔存款帳號金額不符，或「存款帳號」及「存單號碼」於各類存款檔無對應資料。
2. 「客戶識別碼」之「信託財產存款金額」與相對應各類存款檔之存款合計數不符，或「客戶識別碼」未填列「存款帳號」對應之資料。
3. 「信託編號」填列錯誤。
4. 對本機構、其他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事業、證券投顧事業及證券商等為受託保管之信託財產開立之存款帳戶及其相對應之信託契約資料有未建置或建置不全。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48、4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存款帳號」、「客戶識別碼」及「存單號碼」於各類存款檔應有相對應資料，金額並應與相對應各類存款檔之存款合計數相符。
3. 本檔案包含要保機構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存放於本機構及一般客戶(包括其他金融機構、證券投信事業、證券投顧事業、證券商)為受託保管之信託財產開立之存款帳戶及其相對應之信託契約資料。

態樣十二：電子支付帳戶明細檔(A38、B38)，有下列缺失：

1. 電子支付帳戶儲值款項餘額合計數與電子支付專用帳戶儲值款項餘額不符。
2. 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與其列帳之應付代收款-其他相關細目餘額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

六版)第 50 至 5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儲值款項餘額」為客戶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使用者儲值款項之實質餘額，包含止付扣押總金額，該金額應與電子支付專用帳戶儲值款項餘額相符。
3. 「代理收付款項餘額」為客戶電子支付帳戶收受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餘額，包含止付扣押總金額，該金額應與列帳之應付代收款相符。

態樣十三：授信業務主檔(A41、B41、C4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已轉列呆帳資料筆數與帳列追索債權不符。
2. 「放款帳戶狀況」或「評估分類」代碼未依延滯狀況覈實填列。
3. 「應收利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或對催收及呆帳戶之「應收利息」均未填列上次繳息迄日至查核基準日之金額，而誤填列為“0”。
4. 「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欄位填列錯誤。
5.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還本方式」等代碼，分別於自訂之「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及「還本繳息方式」代碼檔(T12、T14)無對應資料，或有不同代碼之說明內容相同情形。
6. 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A71)相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
7. 「上次繳息迄日」及「下次繳息日」欄位有為“0”(保證除外)，未填列正確日期。
8. 轉列催收款項日期晚於轉銷呆帳日期。
9. 授信明細資料，誤包含已清償銷戶資料。
10. 「利率別」欄位填列錯誤，或於利率別代碼檔(T06)無對應資料。
11. 「繳息方式」代碼之「繳息週期」欄位資料，有與實際繳息週期不一致情形。

12. 「幣別」、「利率別」有於新臺幣、非新臺幣及 OBU 存放  
款利率檔(A74、B74 及 C74)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53 至 58 頁及第 87 至 88 頁(A74、B74 及 C74)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要保機構之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代碼檔。
2. 「應收利息」計算自上次繳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之應收利息(含逾期、催收、呆帳戶未繳之應計利息)，不包含違約金；不計息之應收利息，請填 0。
3. 指定基準日之授信計息利率請依實際利率填列。
4. 呆帳資料筆數與會計主檔(A71)控管之追索債權不符、放款科目金額與會計主檔相對應之科目餘額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5. 「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放款帳戶狀況碼」、「評估分類」及「還本方式」等代碼，請分別參考要保機構自訂之 TABLE(12)「放款性質別或產品類別」、TABLE(13)「放款帳戶狀況碼」及 TABLE(14)「還本繳息方式」、TABLE(15)「評估放款分類」代碼檔內容填列。
6. 「利率別」代碼檔，應依作業規範第 99 頁 TABLE(06)利率別代號表填列。

**態樣十四：透支(融資)明細檔(A42、B42、C42)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應收透支息」未計算至查核基準日。
2. 「透支之存款帳號」於存款檔無相對應之存款帳號或存款帳號未註記透支戶。
3. 對屬綜存戶且帳戶餘額為負值者，未於「批覆書號/存單號碼」欄位填列綜存之定期存款帳號或序號。
4. 「透支計息方式」於自訂之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T07)無對應資料。

5. 透支明細檔透支總餘額與存款檔之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不符。
6. 誤建置未動用透支額度且存款帳戶餘額為正值資料，或借戶所動支之存款透支餘額，未建置明細資料。
7. 擔保透支總餘額（存單質借）金額大於存單存款檔之存單金額。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59 至 62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並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應收透支息」計算自上次收息迄日至指定基準日止之透支利息，並將「指定基準日之透支利率」依實際利率填列。
3. 「透支計息方式」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7)「透支計息方式」代碼檔內容填列。
4. 透支明細檔透支總餘額與存款檔之帳戶餘額（負值）絕對值不符，請查明補正。
5. 辦理存單質借業務，質借金額不得大於存單金額，且質借到期日應以存單到期日為限。

**態樣十五：存款質借擔保品檔（A43、B43、C43）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抵銷金額正確性：**

1. 屬綜合性存款之定期存款質借者，其「存款帳號」及「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於存單存款檔及透支明細檔無對應資料。
2. 「質借之存款性質代碼」無對應代碼。
3. 屬存單質借者，無對應之存款質借擔保品檔資料。
4. 誤將質權設定（非存單質借）案件，列入本檔建置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63、6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辦理存單質借，應於存款質借擔保品檔建置相關資料；其中屬綜合性存款之定期存款質借者，其「存款帳號」及「綜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或序號」，應分別填列存單存款檔第 3、10 欄位及透支明細檔第 3、6 欄位之相對應資料。
3. 存款質借擔保品檔之「質借之存款性質代碼」欄位：一般存單質借應填列“41”；綜合性存款之定期存款質借應填列“42”。

**態樣十六：授信保證人檔(A44、B44 及 C44)，有下列缺失：**

1. 保證人對借款戶授信案未約定最高限額保證者，「保證金額」欄位誤將“0”填列為借款餘額。
2. 「保證人識別碼」欄位填列之識別碼邏輯異常。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65、6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保證金額：指保證人對借款戶授信案約定之保證金額，填報說明如下：
  - (1) 要保機構辦理放款業務徵提保證人，該保證人就銀行與借客人間所生一定範圍內的債務(例如過去、現在及將來所發生的票據、墊款、保證、借款、違約金及利息等債務)，訂定一個最高額度，由保證人予以保證，該欄位應填報該「最高限額保證」金額。
  - (2) 若保證人與要保機構未約定保證金額，非上開「最高限額保證」，則該欄位填報“0”。
3. 「保證人識別碼」規則請參照「客戶識別碼」規定建置。

態樣十七：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 (A51)、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檔 (A52)

有下列缺失：

1. 客戶識別碼於信用卡客戶基本資料檔 (A51) 無對應資料。
2. 「截至最近一次結帳日 (本期) 未繳付之催收或轉銷呆帳或應收帳款之本金餘額」、「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消費金額」與「最近一次結帳日至基準日新增之預借現金金額」等欄位金額，與會計帳列相對應之項子目合計數不符。
3. 「本期繳款截止日 (最近一次結帳)」欄位，對無對應繳款截止日之催收或呆帳，未予填註“00000000”；另對最近結帳日無應繳金額，惟最近結帳日至基準日有新增信用卡消費金額者，未填列基準日之日期。
4. 「循環信用利率」欄位空白或“0”。
5. 「信用卡債權狀態註記」為呆帳之筆數與控管之筆數不符。
6. 對協議清償案件之「債權狀態註記」欄位誤註記為「正常」。
7. 「戶籍地址」欄位為空白，及「寄送帳單地址」欄位亦有欠完整。
8. 「上期繳款狀況代號」欄位代碼，於「信用卡上期繳款之繳款狀況代號表」(T24)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67 至 7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科目金額與帳列數不符、呆帳筆數與控管筆數不符等，應查明補正。
3. 本期繳款截止日 (最近一次結帳)：係指帳單上所列之繳款截止日期，若該筆資料為催收或呆帳資料，無對應之繳款截止日時，請填“00000000”；最近結帳日無應繳金額，致無本期繳款截止日，但最近結帳日至基準日有新增消費金額者，本欄請填基準日。

4. 「循環信用利率」、「債權狀態註記」欄位應依實際狀況填列。
5. 「寄送帳單地址」除帳單併入正卡戶寄送之附卡戶外，均應確實填列寄送帳單地址。
6. 「上期繳款狀況代號」代碼檔，應依作業規範第 107 頁 TABLE(24)信用卡上期繳款之繳款狀況代號表填列(參考聯徵中心)。

態樣十八：存款歸戶餘額檔(A61)有下列缺失，影響存款歸戶金額正確性：

1. 以統制帳戶控管之靜止戶專戶，未分別於第 3 欄填列各專戶之「客戶識別碼」及第 5 欄之「存款帳號」填列統制帳戶。
2. 對可轉讓定期存單，未以全行歸為一戶計算，並於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填載總行之統一編號及第 5 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列字串「NCD」。
3. 本行(社)支票，未以全行(社)或同一分行(社)歸為一戶計算，並於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填載總行(社)或分行(社)之統一編號及第 5 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列字串「A341」。
4. 保付支票，未以全行(社)歸為一戶計算，並於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填載總行(社)之統一編號及第 5 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列字串「A342」。
5. 對信託類型屬 D 及 E 之暫時性資金存款帳戶，未於第 5 欄「存款帳號/信託編號」填列存款帳號；另對非屬前開類型者，未於該欄位填載信託編號。
6. 對機關、團體或公司之職工存款專戶誤予單獨歸戶，未將各職工存款分別併入職工個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7. 法人戶總分支機構之存款未合併歸戶。
8. 對同一客戶以不同客戶識別碼開立多個存款帳戶者，未合併歸戶；或對不同客戶誤以同一客戶識別碼合併歸戶。

9. 個人戶誤與公司戶或非法人團體組織（含公司籌備處）之存款合併歸戶。
10. 機關、團體或公司之退休金存款專戶誤與該等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或對提供「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A36）」分戶資料者，未將每一員工退休金與個人存款分別歸戶。
11.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12. 各筆新臺幣、外幣及 OBU 存款本金、應付利息歸戶金額（未含公庫存款）與各類存款檔之合計數不符。
13. 聯名戶存款，未依客戶約定並於「聯名戶資料檔」（A31）建置之分配比率核算後，將分配金額分別與聯名人之個人存款合併歸戶。
14. 同一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存款，未依同一信託編號合併歸戶。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下稱作業規範）第 74 至 81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 1.（77 頁），正確區分每一存款人要保及非要（不）保項目存款歸戶金額。
2. 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每一存款人存款歸戶餘額，扣除下列不保項目存款後，即為存款人之要保項目存款歸戶餘額：

  - (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 (3) 中央銀行之存款。
  - (4)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但不包括該等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及其辦理信託業務取得之資金並存放於要保機構之存款。

- (5)存款人開立於要保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存款。
-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3. 對屬靜止戶之存款，應依金管會 102.8.8 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2110 號及 102.12.24 金管銀合字第 1020034283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年代久遠，帳冊紀錄不齊全，致未建置靜止戶明細資料者，倘有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控管，暫以該專戶全額列入保額內存款計算保費，並將該專戶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存款帳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4. 依本公司 109.12.1 存保特查字第 1092520198A 號函，辦理機關團體或公司開立職工存款總戶(戶名為機關團體或公司職工福利會綜合存款、職工綜合存款、職工儲蓄總存款、員工儲蓄存款等)，並於總戶項下設有每一分戶明細之存款，應與該分戶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5. 可轉讓定期存單，全行以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NCD」，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不保項目存款欄位。
6. 本行(社)支票存款，全行(社)或同一分行(社)歸為一戶，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或分行(社)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1」，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7. 保付支票存款，全行以一戶計算，第 3 欄之客戶識別碼請填總行之統一編號，第 5 欄之存款帳號請填字串「A342」，而存款金額依新臺幣及非新臺幣分別統計後，填入對應之要保項目存款欄位。
8. 信託財產存款，依「(十一之一)信託財產存款之信託契約明細檔」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歸戶統計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信託編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其中信託類型屬單獨及集合管理運用衍生之暫時性資金存款帳戶者(信託類型代碼為 D 或 E)，若將不同信託契約(基金)之暫時性資金混同存放於同一存款帳號，應將存款帳號填列於「信託編號」欄位並按存款帳號歸戶。
9. 同一存款人應以唯一之客戶識別碼開立存款帳號，對以不同客戶識別

碼開立多個存款帳號者，應洽請客戶更正；若未能及時改善，應依作業規範第 14 頁註 3 規定，將該筆錯誤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檔之第 5 欄位「客戶之總機構統一編號／歸戶之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之客戶識別碼，並據以歸戶。反之，不同客戶則免於該欄位建置，惟應於該檔案第 3 欄「客戶識別碼」建置正確資料。

10. 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應與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歸戶，但同一機關、事業單位、團體或要保機構有多筆員工退休金存款時，應合併歸戶。爰有提供「(十一)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之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明細檔」者，依該檔案之「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統計每一員工退休金存款，並將「客戶識別碼」、「保留欄位」及「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分別填入第 3 至第 5 欄。
11.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12. 各筆存款本金及應付利息歸戶金額應與各類存款檔之合計數相符。
13. 每一存款人之新臺幣、非新臺幣、OBU 及聯名帳戶存款應分別統計，要保項目存款、不保項目存款、存款本金及應付存款利息亦應分別統計。
14. 聯名戶存款餘額或應付利息依比率分配至各聯名人後，各聯名人受分配之聯名存款本金或應付利息合計數，應視新臺幣與否分別填入對應之「(非)新臺幣聯名帳戶存款分配之要保項目本金歸戶金額」或「(非)新臺幣聯名帳戶存款分配之要保項目存款應付利息歸戶金額」欄位，俾與其個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

**態樣十九：會計主檔 (A71)，有下列缺失，影響財務揭露正確性：**

1. 對資產或負債之減項科目未以負數填列。
2. 自訂會計科目代碼未對應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科目代碼。
3. 各類存款檔科目餘額與申報主管機關資產負債表(AI201)相對應之科目金額不符者。
4. 「其他應付款」僅列會計科目餘額資料，無相關個別科目

餘額資料，勾稽不易。

5. 久未往來之存款靜止戶存款餘額轉列為其他應付款—存款靜止戶，未以開立靜止戶存款專戶方式管理。

6. 「幣別」欄位，有於結帳匯率兌換檔欄(B72)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2、83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及第 94、95 頁 TABLE(2) 會計科目代碼檔，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資產或負債之減項科目，請填負數。另資產科目為貸餘、負債或業主權益科目為借餘時，亦請填負數。
3. 要保機構每一自訂會計科目，請依 TABLE(2)「會計科目」代碼檔附註規定均需對應到一個主管機關規定之科目代碼。
4. 各類存放款檔與會計主檔及資產負債表相對應科目餘額應相符。
5. 對各類存款靜止戶年代久遠資料散失未能轉回一般戶者，請開立靜止戶專戶管理。

態樣二十：結帳匯率兌換檔 (B72)，有下列缺失：

1. 對資產負債表有帳列庫存外幣者，尚未建置本檔案。

2. 「外幣幣別」欄位有代碼於幣別代碼檔(T05)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4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幣別」欄位代碼，於 TABLE(5)「幣別」代碼檔應有對應資料。

態樣二十一：止付扣押事故檔(A73、B73)，有下列缺失：

1. 有存款帳號歸戶後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中對應之該存款帳號「止付扣押總金額」不符，影響存款保留金額正確性。

2. 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誤留空白

或填列錯誤；或非屬存款全額止扣者，「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未留存空白。

3. 「止付扣押原因」及「備註說明」欄位均空白。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5、86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及欄位說明，於該欄位註記對應代碼。
2. 每一存款帳戶之實際止付扣押金額合計數，應與各存款主檔中對應存款帳號或定期存款之「止付扣押總金額」相同。
3. 對存款全額止扣者，其「帳戶全額扣押註記」欄位應視及於未來存款與否分別填列“1”或“2”；否則該欄位應留存空白。
4. 本檔第 7 欄之止付扣押原因及第 10 欄之備註說明，至少要填一欄。

**態樣二十二：存放款利率檔(A74、C74)，有下列缺失：**

1. 未提供各類存款利率別之利率變動資料。
2. 「利率」欄位填列錯誤。
3. 「利率別」欄位代碼於利率別代碼檔(T06)無對應資料。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7、88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要保機構各類存放款利率別之所有利率變動資料，均應列入本檔案。倘同種產品(如：現金卡)為因應差別化利率而訂定有不同等級利率時請將每一等級利率編一「利率別」代碼，再建入本檔。檔案之資料期間，請就要保機構資料庫現存利率資料提供。
3. 「利率別」欄位代碼，應依要保機構之 TABLE(06)「利率別」代碼檔內容填列。



態樣二十三：託收票據檔(A75)，有下列缺失：

1. 票據處理狀況碼全數誤列為庫存票據，未區分為「在途」或「在庫」。
2. 票據處理狀況碼「在途」、「在庫」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會計主檔(A71)對應之科子目餘額不符或無對應之科子目。
3. 對尚未兌現之託收票據，誤計入各存款人存款帳戶餘額。
4. 「票據種類」欄位空白。
5. 「票據處理狀況碼」為提送交換者，「託收日期」及「票據到期日」均已超逾基準日一年以上，資料明顯異常。
6. 「票據處理狀況碼」填列內容代碼與實際處理狀況不符。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89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對於提送交換中、未提出交換及退票客戶尚未領回者之託收票據資料應依規定建置，且「在途」、「在庫」之票據金額合計數，應與帳列相對應科子目餘額相符。
3. 對託收票據應俟兌現後始得列入託收人之存款餘額。
4. 「票據種類」代碼，請依要保機構之 TABLE(19)「票據種類」代碼檔內容填列。
5. 支票自到期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時效將消滅，請查明改正。
6. 「票據處理狀況碼」代碼，請依票據實際處理狀況(託收進度)覈實填列。

態樣二十四：票據事故檔(A76)，有下列缺失：

1. 對已簽發票據掛失止付者，「票據事故碼」誤註記為空

白掛失，另「提存備付款日期」空白或填列日期早於「票據到期日」。

2. 對空白票據掛失者，「票據事故碼」誤註錯誤。
3. 誤提供已結案之票據資料。
4. 「客戶識別碼」於客戶基本資料檔(A11)無對應資料。
5. 票據事故代碼說明均為「掛失止付」，有欠合理，且資料筆數較「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止付保留款」少，明顯有漏未建置。
6. 建置資料未齊全，如：漏未建置「註銷退票備付款」、「拒絕往來戶票據備付款」等。

**改善作法：**

1. 參照「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第 90 頁該檔案格式內容、欄位說明及附註，提供正確及必要之資料。
2. 受理未到期票據之掛失止付，應於票據到期日將止付金額留存備付。
3. 客戶識別碼：在「客戶基本資料檔」中要有對應之客戶識別碼資料。
4. 票據事故類型應依規定建置，並與帳列相對應科目餘額相符。